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17〕4号

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针对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（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7〕2号、〔2017〕3号）的整改报告，但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上述整改报告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号）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规定。按照《信息披露

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11]11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及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我局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,并在2017年8月14日前予以改正。

你公司应当在2017年8月14日前,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,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:会上市部,上海证券交易所

分送:局领导,办公室,公司处,存档

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
打字:苏鑫

校对:杨磊

共印5份